

## 附件 2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 一、嘉兴市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配合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和实施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和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的组织协调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相关工作。

7.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

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相关工作。

9. 对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指导整改落实工作。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授权对市级有关部门、县（市、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提出问责相关建议等。

10.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跨区域及重大违法案件。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环境信息公开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管。负责环境信访调处。负责环境风险排查和风险管控。

11.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项目，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指导相关学会、协会工作。

12.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强化统一监管。牵头协调美丽嘉兴建设，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持久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深化拓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大数据应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局属嘉兴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属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局属嘉兴市生态环境应急监控与事故调查中心预算。临时机构：嘉兴市生态创建办预算合并在市局本级预算。

## **二、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单位留用）、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722.39 万元。

### **(二)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872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1.59 万元，占 95.52%；事业收入（单位留用）160 万元，占 1.83%；其他收入 13.5 万元，占 0.1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7.3 万元，占 2.5%。

### **(三)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8722.3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87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8.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685.37 万元，占 42.25%；日常公用支出 741 万元，占 8.50%；项目支出 4296.02 万元，占 49.25%。

### **(四)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31.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5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8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8.2 万元。

## **(五)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1.5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699.0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有追加省级环保项目资金安排。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1.54 万元，占 5.42%；节能环保支出 7481.85 万元，占 89.8%；住房保障支出 398.2 万元，占 4.78 %；。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5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退休干部职工的工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72.72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7.3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金缴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8.6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8.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919.38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在职员工的基本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53.9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设备购置、生态市建设、污染防治等监督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100万元，主要用于排污权相关工作的项目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项）312.3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员工的基本支出和固废防治相关工作的项目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1136.4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及临时机构设备购置、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1477.1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员工的基

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1038.19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员工的基本支出和执法监察工作的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 768.01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机构、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项目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076.32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 **(六)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24.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3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52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32.44 万元，下降 28.7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0.35 万元，下降 10.3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9 年年中追加预算 10.35 万元，支出 10.35 万元，用于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6.05%。主要用于接待互联网大会保障，接待上级及兄弟省（市、区）的重大政策调研，业务交流等活动的接待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大会保障等重大活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1.7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8.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2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保留公务用车的事业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51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9.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9.8 万元，增长 16.694%，主要是增加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34.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887.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799.2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行政执法专用车1辆。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3906.72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重点项目2个，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0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480万元。

####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入：指以前年度形成的留在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的财政补助结余结转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